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自願公告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 本公司與 AAPC Hotel Services Limited (「AAP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 雙方擬建立品牌戰略聯盟, 透過優勢互補、互相成就, 共同合作提升酒店的餐飲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益。AAPC 將按評估及其商業判斷, 邀請本公司旗下餐飲品牌進駐經營其擁有及/或管理的酒店/場所。

協議作為未來合作的基礎框架, 目前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交易或承諾, 亦無規定任何最低合作金額、數量。雙方將就具體項目進行深入洽商後, 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如適用)。本公司將視需要,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董事會認為, 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望加強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並支持可持續業務發展:

- 本公司可依托合作方高端酒店場景及成熟網絡布局，探索酒店配套餐飲、宴會餐飲及高端團餐等業務機會，從而拓寬收入來源及優化收入結構；
- 借助合作方國際品牌影響力，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場競爭力；
- 採用輕資產開店模式，資本投入低，有助於降低擴張過程中的資金壓力及經營風險，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整體回報。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在中國（包括香港）提供多樣化的餐飲服務。透過自營及合營模式，本集團經營多個品牌，為顧客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餐飲服務，包括粵菜，川菜，淮揚菜，京菜，台菜及東南亞菜等。

AAPC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AAPC 為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領先款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集團擁有及/或管理一系列酒店及場所，提供優質住宿、設施及酒店服務。

根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AP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陳建順先生